**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民商法、经济法专业课程研修班招生简章**

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对高层次法律专门人才的需求，提高在职人员法律业务素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在北京举办**民商法、经济法专业**课程研修班。

**一、研修专业**

民商法 经济法

**二、优势**

1. 品牌优势

在2012年教育部组织的一级学科评估中，中国人民大学以8个学科排名第一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继续领先，并居全国高校首位。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在2004年、2009年、2012年教育部组织的三次学科评估中均列全国高校法学学科第一名。

2. 权威师资

授课教师均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骨干教师和国内知名学者。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师资力量雄厚，既有一批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资深法学家继续发挥着重要影响，更有一大批学术功底扎实，已在全国法律界和相关学科有影响的中青年法学家成为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

人大法学院先后有9名教授14次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作过法制讲座。学院现有教授和博士研究生导师70余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2名，长江学者4名，有50多名教师在国际、国内学术团体中担任重要职务。同时，人大法学院还聘请了60余位国际上著名的法学家和国内法律知名人士为名誉（客座、兼职）教授。

3. 特色服务

可使用国内藏书最多的法学院图书馆；共享人大法学院丰富的教学资源、学术资源、校友资源。

**三、专业课程设置**

1. 民商法专业课程（17门）：

中国特色社会民主法制思想研究、中国古代法制史研究、中国宪法学、民法总论、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法学研究方法与论文写作规范、法学前言、物权法、债和合同法、侵权责任法、商法、婚姻法与继承法、劳动法、公司法、专业外语、法理学专题研究、知识产权法、刑法

2. 经济法专业课程（17门）：

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研究、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中国宪法学、中国刑法总论、中国古代法制史研究、法理学专题研究、法学方法论、民法总论、经济法总论、财税法、竞争法、金融法、企业法和公司法、法学前沿、消费者法、专业英语、规划和产业法

**四、教学安排**

研修时间两年，以课堂讲授与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双休日授课，每门课程进行考试式考核。

**五、收费标准和缴纳**

研修学费**32000元**，一次交清，教材费由本人自理。研修班正式开班上课后，不转专业；学员因故不能坚持研修，视为自动放弃学习，不退研修费。

**六、颁发证书**

完成研修班规定的学习项目并参加考试合格者，经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审核颁发结业证书。

**七、报名条件**

申请硕士学位须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一年以上；大专学历，可参加研修班学习，但不能申请硕士学位。

**八、报名**

1.

1.报名注意事项：

交5张1寸、1张2寸近期彩色照片，交本人最后学历证、学位证的复印件（A4纸）各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2. 缴费方式：

（1）现场报名并缴费；

（2）汇款、转账：可将学费全款汇至中国人民大学

账户名称：中国人民大学

账 号：0200007609026400244

开户行：工商银行紫竹院支行

**重要提示**：务必在备注栏中注明“汇款人姓名+法学院学费”。汇款后立即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报名老师处备存。

**附：有关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问题**

一、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资格

1. 获得学士学位满三年，有资格参加我校研究生院组织的四门题库课程考试（题库课考试科目：①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② 刑法；③ 中国法制史；④ 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研究）和国家水平考试（外国语和法学综合：宪法、刑法、民法、法理学和中国法制史）。

2. 在所学专业有公开发表的科研成果，即在有正式刊号、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与法律相关的论文，3000字以上。（最迟在论文答辩前提交）。

二、我校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步骤：

1. 参加研修班学习，每年6月和10月办理申请硕士学位考试资格。

2. 获得学士学位满三年的，本人提出申请，提交本科学位证和学历证书原件、《中国人民大学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资格登记表》和《科研成果承诺书》，由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资格审核、验证，审核通过，取得《课程考试资格证》。

3. 在规定的时间里缴纳全部课程考试费（不包括国家水平考试费），（申请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费200元、课程考试费每科250元）。

4. 在取得课程考试资格证当月起，四年内通过我校组织的所有学位课程考试和国家水平考试。题库课考试每年举行两次（4月和10月），国家水平考试每年5月举行一次。

5. 全部考试通过后的一年内提交硕士学位论文，提出论文答辩申请，交纳论文指导、答辩费6500元。

6. 在论文提交后半年内进行论文答辩。

7. 论文答辩通过后，按规定程序授予硕士学位。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法 学 院**

**课 程 研 修 班 报 名 登 记 表**

注册号：

|  |  |  |  |  |
| --- | --- | --- | --- | --- |
| 进修专业 |  | 进修时间 |  年 月 | 相片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出生年月日 |  | 性别 |  | 政治面目 |  |
| E-mail或QQ号 |  | 籍贯 |  |
| 工作单位 |  | 职业 |  |
| 手机 |  | 固定电话 |  |
| 毕业院校 |  | 专业 |  |
| 取得学历时间 |  | 取得学位时间 | 学士 年 月 硕士 年 月 |
| 外国语种 |  | 是否申硕 |  | 报名时间 | 年 月 日 |
| 发票抬头 | 项目：学费 |  |
| **学员须知：**一、**进修班正式开班上课后，不转专业；学员因故不能坚持进修，视为自动放弃学，不退进修费。** 二、取得学士学位满3年，有资格申请硕士学位考试，取得考试资格证、并按规定缴纳考试费（考试费是全部课程的考试费不包括两门的国家考试费用）后，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课考试，学位课考试包括：① 4门题库课，考试时间是每年10月和4月，② 国家水平考试：法学综合与外国语，考试时间是每年5月下旬。③.申请考试资格的有效期为4年，每年6月和10月办理。 **④未办理考试资格证的学员所有考试都不能参加。** |
| **收费标准** | 1、进修学费：32000元，开课前一次性缴清；2、全部课程考试费（含题库考试费）收费标准是：科目数×250元+200元申请费约4500左右；3、论文指导费、答辩费：6500元；4、国家考试费由教育部统一收取，每门100元。 |
| **签字确认** | **请仔细阅读上述内容，并签字确认。** **签名：** |